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4月23日上午10時至12時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敬稱略）：

王運銘（請假）、林朝宗、張似瑛、張靜文、陳渙東、
陳櫻琴、湯京平（請假）、葉弘德（請假）、廖惠珠（請假）、
潘欽、楊素娥（代理）、鄧希平（請假）、謝牧謙

列席人員：台電公司：林德福、邱顯郎、劉建麟、莊明德、
池旺樹、劉相君、阮明創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邵耀祖、鄭武昆、劉文忠、
陳文泉、鍾沛宇、田國鎮、高弘俊、李俊威

四、主席：邱賜聰局長

記錄：徐源鴻

五、本次會議簡報：

「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及核一廠用過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自動化監測系統」：台電公司報告(略)。

「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物管局報告(略)。

六、討論：(略)。

七、決議事項：

(一)、有關「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及核一廠用過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自動化監測系統」委員諮詢意見如下：

1. 建議台電公司優先公開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系統，以紓解民眾疑慮。
2. 建議台電公司考量委託學術機構執行蘭嶼地區背景輻射成因之研究，以增加公信力及說服力。
3. 請台電公司考慮建置環測手機板應用軟體(App)，方便民眾行動監測核設施環測數值。另請建置歷史資訊，並建立年平均値供民眾比對。
4. 建議台電公司充實部落服務員之輻射專業技能，以利執行環境輻射平行監測工作。
5. 建議台電公司於核一廠用過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作業前，公布環境輻射測值，建立環境背景值，取得公信。

6. 為提高公信力，公布資料之正確性，含輻射測量方式、品管及品保、偏離誤差皆應符合國際標準。

(二)、有關「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委員諮詢意見如下：

1. 建議外聘委員應超過半數。
2. 建議單項評分過低或過高時，委員皆應敘明評分理由。
3. 公眾溝通亦請考量納入高放處置評核項目。
4. 放廢處置計畫時程若有延宕情形，年度工作未有效達成時，要能及時提出補救措施，以免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

八、散會